

梅河新区商务局文件

梅新商务字〔2023〕26号

签发人：王陈雷

梅河口市关于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印发《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吉林省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3〕1号）要求，现面向全县征集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方向的企业进入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储备库。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入库出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库对象

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改造，符合县域《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和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吉林省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3〕1 号）及《梅河口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梅政办发〔2023〕9 号）资金支持要求，聚焦《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明确的 7 项约束性指标，按实际情况有提升需求并有建设改造必要的，能够延续发展有运营能力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及企业（承办企业需为独立法人企业）。

二、入库方式

线下提交相关材料至梅河口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入库范围及标准

（一）入库范围

1、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按照《梅河口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项目规划期限内进行入库申报。

2、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开展中，单个项目遴选过程中的申报企业及单位，符合建设基本要求自动进入到项目库内。

（二）入库标准

1、符合梅河口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需求，能服务于梅河口市县域商业发展。

2、建设改造内容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

（财办建〔2022〕18号）、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吉林省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3〕1号）、《梅河口市2023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梅政办发〔2023〕9号）等文件要求，并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内相关项目建设目标类型的标准。

3、申报企业为独立法人企业。

4、能实现可持续运营。

四、入库需提交的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二）项目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三) 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

五、出库及淘汰标准

(一) 经过相关遴选及论证流程不能符合项目建设改造要求的不予入库。

(二) 入库后经过遴选及论证流程符合建设要求确定为实施单位并进行公示后90天内没有相关建设改造进度更新的承办企业或单位自动淘汰出库,并且出库后180天内不可再次申请入库。(除不可抗因素外)

(三) 入库企业或单位自行申请出库的,在项目确定实施单位前可提交申请后自动出库;在项目确定实施单位后并被确定为承办企业或单位的需提交申请后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出库,但出库后180天内不可再次申请入库。

梅河口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